

# 巨龙梁风电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巨龙梁风电项目（一期）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源乡委托村委会大皮坡村、老纸厂村，小村村委会长岭子村、中梁子村、苦荞地村、小凹子村、厂上村、厂箐村，高峰村委会石丫口村，龙潭村委会龙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涉及 1 个乡镇、4 个村委会、10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 二、土地现状

巨龙梁风电项目（一期）涉及金源乡集体土地 0.8053 公顷，其中林地 0.0334 公顷，草地 0.73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81 公顷。委托村委会大皮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424 公顷，其中，林地 0.0334 公顷，草地 0.002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67 公顷；委托村委会老纸厂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271 公顷，其中，草地 0.109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78 公顷；小村村委会长岭子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424 公顷，其中，草地 0.0424 公顷；小村村委会长岭子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424 公顷，其中，草地 0.0424 公顷；

小村村委会苦荞地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424 公顷，其中，草地 0.0424 公顷；小村村委会小凹子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272 公顷，其中草地 0.1272 公顷；小村村委会厂上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848 公顷，其中，草地 0.082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6 公顷；小村村委会厂箐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423 公顷，其中，草地 0.0423 公顷；高峰村委会集体土地 0.0423 公顷，其中，草地 0.0423 公顷；高峰村委会石丫口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424 公顷，其中，草地 0.031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10 公顷；龙潭村委会集体土地 0.0848 公顷，其中，草地 0.0848 公顷；龙潭村委会龙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848 公顷，其中，草地 0.0848 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信息。详见《巨龙梁风电项目（一期）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巨龙梁风电项目（一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 2 款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 **四、征地补偿标准**

巨龙梁风电项目（一期）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0.8053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参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标准执行。

该项目共涉及 1 个征地片区，为 IV 类区，其中，IV 类区标准水田 37650 元/亩，水浇地、旱地、其他农用地 35000 元/亩，林地、未利用地 10500 元/亩进行补偿。

## **五、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拟征收土地上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征地补偿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寻政办发〔2021〕22 号）文件标准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法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 **六、安置方式**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的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

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每征收一亩土地20000元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户基本养老保障金，被征地养老保障金24.1590万元。用地批准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